

附件 1:

#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评选办法（2018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示范工地”）是我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授予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的市级荣誉。凡申报“市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符合相关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绩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

**第三条** “市示范工地”的评选，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以下简称《标准》）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依据。

**第四条** “市示范工地”实行自愿申报，评选工作分别由中山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评选“市示范工地”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对工程安全技术资料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产情况进行综合验评。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市地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其工程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报。

- (一) 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八千平方米以上（含 8000 m<sup>2</sup>）；
- (二) 群体工程建筑面积在两万平方米以上（含 20000 m<sup>2</sup>）；
- (三)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 (四)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 (五) 工程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或日处理量 2 万吨（含 2 万吨）以上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主体单位工程和配套设施。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纳入评审范围：

- (一) 违反法定建设程序的工程；
- (二) 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非责任事故除外）；
- (三) 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 (四) 申报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的；
- (五) 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 (六)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市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
- (七) 未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的；
- (八) 未执行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

(九) 未落实《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

(十)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十一) 未按市住建局《中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方案》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

(十二)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或项目在各阶段安全评价中总分及文明施工单项得分率未达到 **85%**及以上；

(十三)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市示范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经监理单位、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加具意见后报送中山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或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监理单位及两个参建单位（须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登记备案，信用等级 **C** 级以上），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受理申报时间分别为每年的上半年 **3月10日—3月31日**，下半年 **9月10日—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

**第九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一式两份含电子文档,单独装订),其他资料一式一份,用 A4 纸按标准规格装订成册(附封面及目录);

(二)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四)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只需提供合同协议书部分);

(五)有参建单位申报的,应提供本《办法》第九条(二)(三)(四)款要求的材料;

(六)实施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

(七)反映工程项目开展“市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含电子文档);

(八)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各部分做法图片的电子文档。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市建筑业协会(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设立市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 7 人或 9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每年上、下半年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由 3-4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组成人员在市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项目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不通过的不再参加复查)。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处于结构施工 30%~50%阶段,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

间要求的个别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后，由市建筑业协会或市政行业协会另行安排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评审标准，结合现场管理和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标准》要求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三条** 每年上半年及下半年市示范工地评审结束后召开评委会。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 DVD 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经评委会评审通过的项目为市示范工地入选项目。入选项目需向社会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视为通过市示范工地评审，并上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等级以上），市建筑业协会或市市政行业协会向施工单位授予市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监理单位授予市示范工地证书，对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第七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申报“市示范工地”的企业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宴

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建筑业协会和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 1、《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房屋建筑工程）
- 2、《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市政工程）

#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申报表（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总承包企业（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监理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参建单位 1（全称、盖章）\_\_\_\_\_

参建单位 2（全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山市建筑业协会制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层数/幢数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形象进度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是否计划申报省示范工地		联系人/联系电话	
总承包企业施工管理自评意见			



<p>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建筑业协会核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示范工地申报表（市政工程）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总承包企业（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监理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参建单位 1（全称、盖章）\_\_\_\_\_

参建单位 2（全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制

##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形象进度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是否计划申报 省示范工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 承 包 企 业 施 工 管 理 自 评 意 见			

<p>镇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p>市政行业协会核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2022 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为依据。以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加强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参照《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以下简称“市政双优示范工地”）是我市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方面授予施工企业、监理单位等企业的市级荣誉。凡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工程项目，必须在符合相关建设程序的基础上，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成绩突出，具有代表性的工程。

**第三条**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实行自愿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全年动态受理申报，分批次评审，原则上每自然年度内集中公布当年评选结果。评审工作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业务指导。

**第四条**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评审是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和公正为原则，对工程安全技术资料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生产情况进行综合验评。

**第五条** 只接受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申报。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凡在我市地域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或改建的工程，申报工程其规模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市政工程
- 2、积极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简称“四新”)，对发展国民经济促进行业发展有特别意义的创新工程。
- 3、满足创建示范工地条件，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社会效益的其他工程。
- 4、参建单位申报，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市政监-27-（附件 4），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

以上项目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并以取得施工许可证为前提，能独立发挥功能的项目工程为基准。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项目，不纳入评审范围：

- （一）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 （二）本年度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二起及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所承建的工程项目；
- （三）申报时项目主体结构已完成的；
- （四）采用国家、省、市有关部门明令禁止使用的施工机具、材料和施工工艺的；
- （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被镇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工整改的工程；

(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仅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但未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专家论证及审批，且已组织施工。

(七) 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不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的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持有效证件上岗的；

(八) 未执行《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

(九) 未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的；

(十) 工程项目员工宿舍未设置开启式窗户和使用通铺，以及临时搭建的构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施工现场临时搭设的办公、生活设施板房应采用而未采用 A 级阻燃材料的。

(十一) 未按市住建局《中山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实施方案》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的；

(十二) 未按《广东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实施细则》规定开展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工作的，或项目在各阶段安全评价中总分及文明施工单项得分率未达到 85%及以上；

(十三) 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 未执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和《中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方案》以及《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中设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作为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前置条件。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填写《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经监理单位、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跨行业的项目需取得相应监管部门意见后报送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每个工程项目可同时申报多个参建单位，每个参建单位合同工程量应不少于工程总造价的 20%且不少于 500 万元。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受理符合条件的项目，受理时间：为全年动态申报。

**第九条** 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附件 1），1 式 1 份含电子文档与其他资料 1 式 1 份，用 A4 纸按标准规格装订成册（附封面及目录）；

（二）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附件 2）；

（三）基本建设程序资料（项目立项批文、施工中标通知书、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等复印件）；

（四）企业营运资料（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五）工程承包和分包合同复印件；

（六）参建单位申报的，需填报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市政监-27-（附件 4），并提供分包合同等资料；

（七）实施建筑工人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有关证明材料；

（八）反映工程项目开展“市示范工地”创建活动的的基本情况，包括主要业绩、做法、经验及其证明文件材料（含电子文档）；



(九) 能反映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的现场的 5R 彩色照片 20 张，每张照片需附文字说明；

主要包括：大门及七牌二图、现场办公、住宿、食堂、厕所、淋浴、消防设施、娱乐设施、环境保护、施工场地围挡、基坑、施工用电、安全防护、机械设备及材料堆放等主要部位。

(十)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复评时填报）；

(十一) 是否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且专家论证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组织专家进行，否则，不予受理；

(十二) 提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否则，不予受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市政行业协会（市政工程）设立市示范工地评审委员会，评委会由 5 人或 7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年度（动态）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由 3-5 人组成，设组长一名，专家组成员在“市政双优示范工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选取。

**第十一条** 每个申报项目应接受初评与复评两个阶段的评审（初评不通过的不再参加复查）。初评时项目形象进度应处于结构施工 30%-50%阶段；复评时项目应仍处于施工阶段，项目进度应控制在工程项目合同造价的 80%—90%。对于因进度原因无法满足特定评审时间要求的个别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申报后，由市政行业协会另行安排评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本办法的相关条件和要求，结合评审当时的政策规定和现场及相关资料情况，对申报项目按《标准》要求进行评分，并提出初评意见。

**第十三条** 专家组评审结果，需择日召开“市政双优示范工地”评委会会议。评委会通过听取评审专家组组长汇报，观看项目 DVD 实况介绍和评审专家组实地拍摄的照片，以及查看有关资料进行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通过评审的项目（得票需达到总票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评委会评审通过率控制在 80%以内，以确保“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示范效应，最终入选为本年度“市政双优示范工地”项目。入选项目需在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网、相关监管部门网站、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网站上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的，授予本年“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荣誉证书和奖牌。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监理职责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 第五章 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已通过评审的工程项目在完工后，提供《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结果告知书》（合格等级以上），市市政行业协会向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授予市示范工地奖牌和证书，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作业人员等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未完工的，在后续施工中，出现第七条所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申报“市政双优示范工地”的企业必须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认真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和当前最新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宴请和送礼。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申报和获奖资格。

**第十八条** 评审人员应秉公办事，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申报单位和社

会公众的监督,在评审结果公布前不得向外传递有关评审信息。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直至撤消其参加评审工作资格。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印发〈中山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的通知》(中山建协通(2018)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2.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
3.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附件 1

## 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申报表

初评、复评

工程名称（全称）\_\_\_\_\_

总承包企业（全称、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监理企业（全称、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注册证号\_\_\_\_\_

设计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注册证号\_\_\_\_\_

参建单位 1（全称、盖章）\_\_\_\_\_

参建单位 2（全称、盖章）\_\_\_\_\_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制

工 程 概 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工程规模	公里
合同金额（万元）		申报时工程进度	%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初评时间		联系人/联系电话	
安管人员（附证书）			
总承包企业申报理由	内容多可以另附页  负责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监管部门意见	该工程是否同意向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申报《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初评 <input type="checkbox"/> 、复评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部门意见	申报时段是否发生质量事故及安全生产事故？（事故级别？）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负责人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		

<b>评审专家意见</b>	<p>经专家组织对该申报项目经现场查看、申报材料复核和工程安全资料审核，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input type="checkbox"/>）《中山市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办法》的评审范围和条件。专家组一致同意<input type="checkbox"/>（或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该项目同意推荐“市政双优示范工地”初评<input type="checkbox"/>、复评<input type="checkbox"/></p> <p>不同意意见：</p> <p>专家组长及组员签名：  年 月 日</p>
<b>评委会意见</b>	<p>经评委会集体讨论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input type="checkbox"/>）专家组和工程资料审核专家的评审意见</p> <p>不同意意见：</p> <p>组长签名：</p> <p>成员签名：</p> <p> 年 月 日</p>
<b>市政行业协会审定意见</b>	<p>1、同意评委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2、不同意评委意见<input type="checkbox"/></p> <p>3、不同意理由：</p> <p>会长签名： 盖公章： 年 月 日</p>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检查评分表

初评、复评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监理单位：

开工时间：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检评专家组签名：

组 长：

组 员：

检评日期：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制

## 一、安全管理检评汇总表

承建单位				施工许可证 编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与协会联系 负责人		联系电话			QQ号		
<b>专家评分及点评</b>							
总计得分 100分	安全管理 20分	设备管理 16分	施工用电 16分	脚手架 12分	基坑工程 12分	模板支架 12分	高处作 业 12分
不良行为检 查情况							
工程亮点:							
存在问题:							
组长签名:							
组员签名:							
202 年 月 日							



##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一）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标准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2		施工组织设计	10			
3		安全技术交底	10			
4		安全检查	10			
5		安全教育	10			

注：附危险性较大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材料，其中通过协会组织专家论证的每一项加 5 分

## 安全管理检查评分表(二)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
6	保证项目	应急预案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 10 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配备救援人员，扣 2~6 分 未配置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质，扣 2~5 分 未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 5 分 未定期对应急救援演练效果进行评价，扣 2~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 10 分 未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扣 5 分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 2~6 分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员，扣 2~6 分	10			
8		持证上岗	未经培训从事施工、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扣 5 分 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每人扣 2 分	10			
9		生产安全事故处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 10 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扣 10 分 未依法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扣 5 分 未及时发放工资，扣 5 分 未制定职业健康防范措施，没有劳保用品发放及记录，扣 2-5 分	10			
10		安全标志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 2~6 分 未绘制现场安全标志总平面布置图，扣 3 分 现场未按安全标志总平面图设置安全标志，扣 3 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 2~6 分 未设置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扣 5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二）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架体制作	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上级审批，扣9分 架体制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要求，扣7~9分	9			
2		限位保险装置	吊篮无停靠装置，扣9分 停靠装置未形成定型化，扣5分 无超高限位装置，扣9分 使用摩擦式卷扬机超高限位采用断电方式，扣9分 高架提升机无下极限限位器、缓冲器或无超载限制器，每一项扣3分	9			
3	保证项目	架体稳定	缆风绳 架高20m以下时设一组，20~30m设二组，每少一组扣9分 缆风绳不使用钢丝绳，扣9分 钢丝绳直径小于9.3mm或角度不符合45°~60°，扣4分 地锚不符合要求，扣4~7分	9			
		与建筑结构连接	连墙杆的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连墙杆连接不牢，扣5分 连墙杆与脚手架连接，扣9分 连墙杆材质或连接做法不符合要求，扣5分				
4		钢丝绳	钢丝绳磨损已超过报废标准，扣8分 钢丝绳锈蚀、缺油，扣2~4分 绳卡不符合规定，扣2分 钢丝绳无过路保护，扣2分 钢丝绳拖地，扣2分	8			
5		楼层卸料平台防护	卸料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扣2~4分 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扣2~4分 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每一处扣2分 防护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4分 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扣2~4分	8			
6		吊篮	吊篮无安全门，扣8分 安全门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4分 高架提升机不使用吊笼，扣4分 违章乘坐吊篮上下，扣8分 吊篮提升使用单根钢丝绳，扣8分	8			
7		安装验收	无验收手续和责任人签字，扣9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扣5分	9			
		小计		60			

### 物料提升机检查评分表(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8		架体	架体安装拆除无施工方案, 扣 5 分 架体基础不符合要求, 扣 2~4 分 架体垂直偏差超过规定, 扣 5 分 架体与吊篮间隙超过规定, 扣 3 分 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 扣 4 分 摇臂扒杆未经设计的或安装不符合要求或无保险绳, 扣 8 分 井字架开口处未加固, 扣 2 分	10			
9	一般项目	传动系统	卷扬机地锚不牢固, 扣 2 分 卷筒钢丝绳缠绕不整齐, 扣 2 分 第一个导向滑轮距离小于 15 倍卷筒宽度, 扣 2 分 滑轮翼缘破损或与架体柔性连接, 扣 3 分 卷筒上无防止钢丝绳滑脱保险装置, 扣 5 分 滑轮与钢丝绳不匹配, 扣 2 分	9			
10		联络信号	无联络信号, 扣 7 分 信号方式不合理、不准确, 扣 2~4 分	7			
11		卷扬机操作棚	卷扬机无操作棚, 扣 7 分 操作棚不符合要求, 扣 3~5 分	7			
12		避雷	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无避雷装置, 扣 7 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要求, 扣 4 分	7			
		小计		40			
		合计		100			

## 施工升降机检查评分表（四）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安全装置 未安装起重量限制器或重量限制器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渐进式防坠安全器或防坠安全器不灵敏，扣10分 防坠安全器超过有效标定期限，扣10分 对重钢丝绳未安装防松绳装置或防松绳装置不灵敏，扣5分 未安装急停开关或急停开关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安装吊笼和对重缓冲器或缓冲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SC型施工升降机未安装安全钩，扣10分	10			
2		限位装置 未安装极限开关或极限开关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上限位开关或上限位开关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下限位开关或下限位开关不灵敏，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限位开关安全越程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极限开关与上、下限位开关共用一个触发元件，扣5分 未安装吊笼门机电连锁装置或不灵敏，扣10分 未安装吊笼顶窗电气安全开关或不灵敏，扣5分	10			
3		防护设施 未设置防护围栏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未安装防护围栏门连锁保护装置或连锁保护装置不灵敏，扣5~8分 未设置出入口防护棚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10分 停层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8分 未安装层门或层门不起作用，扣5~10分 层门不符合规范要求、未达到定型化，每处扣2分	10			
4		附墙架 附墙架采用非配套标准产品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附墙架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不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扣5~10分 附墙架间距、最高附着点以上导轨架的自由高度超过说明书要求，扣10分	10			
5		钢丝绳、滑轮与对重 对重钢丝绳绳数少于2根或未相对独立，扣5分 钢丝绳磨损、变形、锈蚀达到报废标准，扣10分 钢丝绳的规格、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滑轮未安装钢丝绳防脱装置或不符合规范要求，扣4分 对重重量、固定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对重未安装防脱轨保护装置，扣5分	10			
6		安拆、验收与使用 安装、拆卸单位未取得专业承包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扣10分 未制定安装、拆卸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未交审核、审批，扣10分 未履行验收程序或验收表未经责任人签字，扣5~10分 安装、拆除人员及司机未持证上岗，扣10分 施工升降机作业前未按规定进行例行检查，未填写检查记录，扣4分 实行多班作业未按规定填写交接班记录，扣3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导轨架 导轨架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0分 标准节质量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10分 对重导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标准节连接螺栓使用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8分	10			
8		基础 基础制作、验收不符合产品说明书及规范要求，扣5~10分 基础设置在地下室顶板或楼面结构上，未对其支承结构进行承载力验算，扣10分 基础未设置排水设施，扣4分	10			
9		电气安全 施工升降机与架空线路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未采取防护措施，扣10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未设置电缆导向架或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施工升降机在防雷保护范围以外未设置避雷装置，扣10分 避雷装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10			
10	通信装置 未安装楼层信号联络信号，扣10分 楼层联络信号不清晰，扣5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塔式起重机检查评分表（五）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力矩限制器 无力矩限制器，扣 13 分 力矩限制器不灵敏，扣 13 分	13			
2		限位器 无超高、变幅、行走限位，每项扣 5 分 限位器不灵敏，每项扣 5 分	13			
3		保险装置 吊钩无保险装置，扣 5 分 卷扬机滚筒无保险装置，扣 5 分 上人爬梯无护圈或护圈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7			
4		附墙装置与夹轨钳 塔吊高度超过规定不安装附墙装置，扣 10 分 附墙装置安装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 3~7 分 无夹轨钳，扣 10 分 有夹轨钳不用，每一处扣 3 分	10			
5		安装与拆卸 未制定安装拆卸方案，扣 10 分 作业队伍没有取得资格证，扣 10 分	10			
6		塔吊指挥 司机无证上岗，扣 7 分 指挥无证上岗，扣 4 分 高塔指挥不使用旗语或对讲机，扣 7 分	7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路基与轨道 路基不坚实、不平整、无排水措施，扣 3 分 枕木铺设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道钉与接头螺栓数量不足，扣 3 分 轨距偏差超过规定，扣 2 分 轨道无极限位置阻挡器，扣 5 分 高塔基础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10			
8		电气安全 行走塔吊无卷线器或失灵，扣 6 分 塔吊与架空线路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1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道轨无接地、接零，扣 4 分 接地、接零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10			
9		多塔作业 两台以上塔吊作业、无防碰撞措施，扣 10 分 措施不可靠，扣 3~7 分	10			
10		安装验收 安装完毕无验收资料或责任人签字，扣 10 分 验收单上无量化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起重吊装检查评分表（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起重吊装作业无方案，扣10分 作业方案未经上级审批或方案针对性不强，扣5分	10			
2		起 重 机	起重机无超高和力矩限制器，扣10分 吊钩无保险装置，扣5分 起重机安装后未经验收，扣15分	20			
		起 重 杆	起重扒杆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扣20分 扒杆组装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7~20分 扒杆使用前未经试吊，扣10分				
3		钢丝绳 与地锚	起重钢丝绳磨损、断丝超标，扣10分 滑轮不符合规定，扣4分 缆风绳安全系数小于3.5倍，扣8分 地锚埋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5分	10			
4		吊点	不符合设计规定位置，扣5~10分 索具使用不合理、绳径倍数不够，扣5~10分	10			
5	司机指挥	司机无证上岗，扣10分 非本机型司机操作，扣5分 指挥无证上岗，扣5分 高处作业无信号传递，扣10分	10				
小计				60			
6	一般项目	地耐力	起重机作业路面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扣5分 地面铺垫措施达不到要求，扣3分	5			
7		起重作业	被吊物体重量不明就吊装，扣3~6分 有超载作业情况，扣6分 每次作业前未经试吊检验，扣3分	6			
8		高处作业	结构吊装未设置防坠落措施，扣9分 作业人员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扣9分 人员上下无专设爬梯、斜道，扣5分	9			
9		作业平台	起重吊装人员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扣5分 作业平台临边防护不符合规定，扣2分 作业平台脚手板不满铺，扣3分	5			
10		构件堆放	楼板堆放超过1.6m高度，扣2分 其他物件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扣2分 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扣3分	5			
11		警戒	起重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扣3分 未设专人警戒，扣2分	5			
12	操作工	起重工、电焊工无安全操作证上岗，每一人扣2分	5				
小计				40			
合计				100			

###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七）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平刨	平刨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无护手安全装置，扣 5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 3 分 使用平刨和圆盘锯合用一台电机的多功能木工机具，平刨和圆盘锯两项，扣 20 分	8			
2	圆盘电锯	电锯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无锯盘护罩、分料器、防护挡板安全装置和传动部位无防护，每缺一项，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无人操作时未切断电源，扣 3 分	8			
3	手持电动工具	I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扣 10 分 使用 I 类手持电动工具不按规定穿戴绝缘用品，扣 5 分 使用手持电动工具随意接长电源线或更换插头，扣 5 分	8			
4	钢筋机械	机械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钢筋冷拉作业区及对焊作业区无防护措施，扣 5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扣 3 分	9			
5	电焊机	电焊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无二次空载降压保护器或无触电保护器，扣 5 分 一次线长度超过规定或不穿管保护，扣 5 分 电源不使用自动开关，扣 3 分 焊把线接头超过 3 处或绝缘老化，扣 5 分 电焊机无防雨罩，扣 4 分	9			
6	搅拌机	搅拌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扣 5 分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各扣 5 分 离合器、制动器、钢丝绳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3 分 操作手柄无保险装置，扣 3 分 搅拌机无防雨棚和作业台不安全，扣 4 分 料斗无保险挂钩或挂钩不使用，扣 3 分 传动部位无防护罩，扣 4 分 作业平台不平稳，扣 3 分	9			



### 施工机具检查评分表(八)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7	气瓶	各种气瓶无标准色标, 扣 5 分 气瓶间距小于 5m、距明火小于 10m 又无隔离措施, 各扣 5 分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平放, 扣 5 分 气瓶存放不符合要求, 扣 5 分 气瓶无防震圈、防护帽, 每一个扣 2 分	8			
8	翻斗车	翻斗车制动装置不灵敏, 扣 5 分 无证司机驾车, 扣 5 分 行车载人或违章行车, 每发现一次, 扣 5 分	8			
9	潜水泵	未做保护接零、无漏电保护器, 各扣 5 分 保护装置不灵敏、使用不合理, 扣 5 分	8			
10	振捣器	未作保护接零或未设置漏电保护期, 扣 8 分 未使用移动式配电箱, 扣 4 分 电线电缆长度超过 30m, 扣 4 分 操作人员未穿戴绝缘防护用品, 扣 8 分	8			
11	打桩机械	打桩机安装后无验收合格手续, 扣 5 分 打桩机无超高限位装置, 扣 5 分 打桩机行走路线地耐力不符合说明书要求, 扣 5 分 打桩作业无方案, 扣 5 分 打桩操作违反操作规程, 扣 5 分	8			
12	泥头车	没有运输企业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许可证, 扣 10 分 签订的土石方运输合同不符合要求, 泥头车的数量、牌号、证件、驾驶证等情况, 扣 2~5 分 土石方运输合同没有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扣 10 分 泥头车没有“两牌两证”, 扣 2~5 分 土石方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台帐登记情况, 没有指派专人进行管理, 扣 1~3 分 工地没有冲洗设施, 没有安装视频监控, 扣 1~3 分 对装载土石方后车厢体密闭顶盖呈水平状态, 工地出入口保洁未达标, 扣 2~5 分	9			
合计			100			

### 施工用电检查评分表（九）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外电防护	小于安全距离又无防护措施，扣 20 分 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封闭不严密，扣 5~10 分	10			
2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工作接地与重复接地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未采用 TN-S 系统，扣 10 分 专用保护零线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8 分 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扣 10 分	20			
3	保证项目 配电箱与开关箱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扣 10 分 开关箱（末级）无漏电保护或保护器失灵，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漏电保护装置参数不匹配，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电箱内无隔离开关，每一处扣 2 分 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每一处扣 5~7 分 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操作，每一处扣 5 分 闸具损坏、闸具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 5 分 配电箱内多路配电无标记，每一处扣 2 分 电箱下引出线混乱，每一处扣 2 分 电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每一处扣 2 分	10			
4	现场照明	照明专用回路无漏电保护，扣 5 分 灯具金属外壳未作接零保护，每一处扣 2 分 室内线路及灯具安装高度低于 2.4m 未使用安全电压供电，扣 10 分 潮湿作业未使用 36V 以下安全电压，扣 10 分 使用 36V 安全电压照明线路混乱和接头处未用绝缘布包扎，扣 5 分 手持照明灯未使用 36V 及以下电源供电，扣 10 分	20			
小计			60			
5	一般项目 配电路	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每一处扣 10 分 线路过道无保护，每一处扣 5 分 电杆、横担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架空线路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未使用五芯线（电缆），扣 10 分 使用四芯电缆外加一根线替代五芯电缆，扣 10 分 电缆架设或埋设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5			
6	一般项目 电器装置	闸具、熔断器参数与设备容量不匹配、安装不符合要求，每一处扣 3 分 用其他金属丝代替熔丝，扣 10 分	15			
7	变配电装置	不符合安全规定，扣 3 分	10			
8	用电档案	无专项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扣 10 分 无接地电阻测试记录，扣 4 分 无电工巡视维修记录或填写不真实，扣 4 分 档案乱、内容不全、无专人管理，扣 3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扣件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十）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分自评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脚手架无施工方案，扣 10 分 脚手架高度超过规范规定无设计计算书或未经审批，扣 10 分 施工方案，不能指导施工，扣 5~8 分	10			
2	立杆基础	每 10 延长米立杆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扣 2 分 每 10 延长米立杆缺少底座、垫木，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无扫地杆，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木脚手架立杆不埋地或无扫地杆，扣 5 分 每 10 延长米无排水措施，扣 3 分	10			
3	保证项目	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 脚手架高度在 7m 以上，架体与建筑结构拉结，按规定要求每少一处的，扣 2 分 拉结不坚固的，每一处扣 1 分	10			
4		杆件间距与剪刀撑 每 10 延长米立杆、纵向水平杆、横向水平杆间距超过规定要求，每一处扣 2 分 不按规定设置剪刀撑，每一处扣 5 分 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5		脚手板与防护栏杆 脚手板不满铺，扣 7~10 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7~10 分 每有一处探头板的，扣 2 分 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的，或网间不严密，扣 7~10 分 施工层不设 1.2m 高防护栏杆和挡脚板，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脚手架搭设前无交底，扣 5 分 脚手架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无量化的验收内容，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横向水平杆设置 不按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有一处扣 2 分 横向水平杆只固定一端，每有一处扣 1 分 单排架子横向水平杆插入墙内小于 24cm，每有一处扣 2 分	5			
8		杆件搭接 立杆、纵向水平杆每一处搭接小于 1.5m，扣 1 分 钢管立杆采用搭接，每一处扣 2 分	5			
9		架体内封闭 施工层以下每隔 10m 未用平网或其他措施封闭，扣 5 分 施工层脚手架内立杆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扣 5 分	10			
10		脚手架材质 钢管直径、材质不合要求，扣 4~5 分 钢管弯曲、锈蚀严重，扣 4~5 分	10			
11		通道 架体不设上下通道，扣 5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3 分	5			
12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 卸料台搭设不符合设计要求，扣 10 分 卸料平台支撑系统与脚手架连结，扣 8 分 卸料平台无限定荷载标牌，扣 3 分	5			
小计			40			
合计			100			

## 悬挑式脚手架检查评分表（十一）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悬挑钢梁 钢梁截面高度未按设计确定或截面形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钢梁固定段长度小于悬挑段长度的 1.25 倍，扣 5 分 钢梁外端未设置钢丝绳或钢拉杆与上一层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2 分 钢梁与建筑结构锚固处结构强度、锚固措施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5~10 分 钢梁间距未按悬挑架体立杆纵距设置，扣 5 分	10			
3		架体稳定 立杆底部与悬挑钢梁连接处未采取可靠固定措施，每处扣 2 分 承插式立杆接长未采取螺栓或销钉固定，每处扣 2 分 纵横向扫地杆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未在架体外侧设置连续式剪刀撑，扣 10 分 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斜撑，扣 5 分 架体未按规定与建筑结构拉结，每处扣 5 分	10			
4		脚手板 脚手板规格、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严、不牢、不稳，扣 7~10 分	10			
5		荷载 架体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施工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6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杆件间距 立杆间距、纵向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在立杆与纵向水平杆交点处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未按脚手板铺设的需要增加设置横向水平杆，每处扣 2 分	10			
8		架体防护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架体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不严，扣 5~10 分	10			
9		层间防护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作业层与建筑物之间未进行封闭，扣 5 分 架体底层沿建筑结构边缘，悬挑钢梁与悬挑钢梁之间未采取封闭措施或封闭措施不严，扣 2~8 分 架体底层未进行封闭或封闭不严，扣 2~10 分	10			
10		脚手架材质 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及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型钢、钢管、构配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10			
小计			40			
各计			100			

## 门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十二）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采用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架体与建筑物结构拉结方式或间距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剪刀撑，扣 10 分 门架立杆垂直偏差超过规范要求，扣 5 分 交叉支承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4		未按规定组装或漏装杆件、锁臂，扣 2~6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向水平加固杆，扣 10 分 扣件与连接的杆件参数不匹配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 2 分	10			
6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办理分段验收，扣 6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架体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5~10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10			
8		杆件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门架局部开焊，扣 10 分 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9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0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碗扣式钢管脚手架检查评分表（十三）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 10 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 10 分 架体搭设超过规范允许高度，专项施工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扣 10 分	10			
2		架体基础 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 5~10 分 架体底部未设置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扣 2~5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底座，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部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扫地杆，扣 5 分 未设置排水措施，扣 8 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定要求拉结，每处扣 2 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他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 2 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 10 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扣 5 分 专用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碗扣节点处，每处扣 2 分 专用斜杆或八字形斜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4		杆件锁件 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每处扣 2 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碗扣节点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扣 10 分 架体搭设高度超过 24 m 时，顶部 24m 以下的连墙件层未按规定设置水平斜杆，扣 10 分 架体组装不牢或上碗扣紧固不符合要求，每处扣 2 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 5~10 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 5~10 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横向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 2 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 5~10 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 5 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 10 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 5 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5~10 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作业层未设置高度不小于 180 mm 的挡脚板，扣 3 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 10m 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 5 分	10			
8		材质 杆件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 10 分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10			
9		荷载 施工荷载超过设计规定，扣 10 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每处扣 5 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 10 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检查评分表（十四）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使用条件	未经建设部组织鉴定并发放生产和使用证的产品，扣10分 无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扣10分 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扣10分 各工种无操作规程，扣10分	10			
2	设计计算	无设计计算书，扣10分 设计计算书未经上级技术部门审批，扣10分 设计荷载未按承重架 3.0kN/m <sup>2</sup> ，装饰架 2.0kN/m <sup>2</sup> ，升降状态 0.5kN/m <sup>2</sup> 取值，扣10分 压杆长细比大于150，受拉杆件的长细比大于300，扣10分 主框架、支撑框架(桁架)各节点的各杆件轴线不汇交于一点，扣6分 无完整的制作安装图，扣10分	10			
3	保证项目 架体构造	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连接）的主框架，扣10分 相邻两主框架之间的架体无定型（焊接或螺栓连接）的支撑框架（桁架），扣10分 主框架间脚手架的立杆不能将荷载直接传递到支撑框架上，扣10分 架体未按规定构造搭设，扣10分 架体上部悬臂部分大于架体高度的1/3，且超过4.5m，扣8分 支撑框架未将主框架作为支座，扣10分	10			
5	升降装置	无同步升降装置或有同步升降装置但达不到同步升降，扣10分 索具、吊具达不到6倍安全系数，扣10分 有两个以上吊点升降时，使用手拉葫芦（导链），扣10分 升降时架体只有一个附着支撑装置，扣10分 升降时架体上站人，扣10分	10			
6	防坠落、导向防倾斜装置	无防坠装置，扣10分 防坠装置设在与架体升降的同一个附着支撑装置上，且无两处以上，扣10分 无垂直导向和防止左右、前后倾斜的防倾装置，扣10分 防坠装置不起作用，扣7~10分	10			
小计			60			
7	分段验收	每次提升前，无具体的检查记录，扣6分 每次提升后、使用前无验收手续或资料不全，扣7分	10			
8	脚手板	脚手板铺设不严不牢，扣3~5分 离墙空隙未封严，扣3~5分 脚手板材质不符合要求，扣3~5分	10			
9	一般项目 防护	脚手架外侧使用的密目式安全网不合格，扣10分 操作层无防护栏杆，扣8分 外侧封闭不严，扣5分 作业层下方封闭不严，扣5~7分	10			
10	操作	不按施工组织设计搭设，扣10分 操作前未向现场技术人员和工人进行安全交底，扣10分 作业人员未经培训，未持证上岗又未定岗位，扣7~10分 安装、升降、拆除时无安全警戒线，扣10分 荷载堆放不均匀，扣5分 升降时架体上有超过2kN重的设备，扣10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检查评分表（十五）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施工方案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进行设计计算，扣10分 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核、审批，扣10分	10			
2	架体基础	架体基础不平、不实，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扣5~10分 架体立杆底部缺少垫板或垫板的规格不符合规范要求，每处扣2分 架体立杆底部未按要求设置可调底座，每处扣2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纵、横向扫地杆，扣5~10分 未采取排水措施，扣8分	10			
3	架体稳定	架体与建筑结构未按规定要求拉结，每处扣2分 架体底层第一步水平杆处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连墙件或未采用其它可靠措施固定，每处扣2分 连墙件未采用刚性杆件，扣10分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竖向斜杆或剪刀撑，扣5分 竖向斜杆两端未固定在纵、横向水平杆与立杆汇交的盘扣结点处，每处扣2分 斜杆或剪刀撑未沿脚手架高度连续设置或角度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4	杆件设置	架体立杆间距、水平杆步距超过设计或规范要求，扣2分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设计的步距在立杆连接盘处设置纵、横向水平杆，每处扣2分 双排脚手架的每步水平杆，当无挂扣钢脚手板时未按规定要求设置水平斜杆，扣5~10分	10			
5	脚手板	脚手板不满铺或铺设不牢、不稳，扣5~10分 脚手板规格或材质不符合要求，扣5~10分 采用挂扣式钢脚手板时挂钩未挂扣在水平杆上或挂钩未处于锁住状态，每处扣2分	10			
6	交底与验收	架体搭设前未进行交底或交底未有文字记录，扣5~10分 架体分段搭设、分段使用未进行分段验收，扣5分 架体搭设完毕未办理验收手续，扣10分 验收内容未进行量化，或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5分	10			
小计			60			
7	架体防护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5~10分 作业层防护栏杆不符合要求，扣5分 作业层外侧未设置高度不小于180mm的挡脚板，扣3分 作业层脚手板下未采用安全平网兜底或作业层以下每隔10m未采用安全平网封闭，扣5分	10			
8	杆件连接	立杆竖向接长位置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分 剪刀撑的斜杆接长不符合要求，扣8分	10			
9	构配件材质	钢管、构配件的规格、型号、材质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5分 钢管弯曲、变形、锈蚀严重，扣5分	10			
10	通道	未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扣10分 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5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基坑工程检查评分表（十六）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 证 项 目	施工方案	基础施工无支护方案，扣 20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差不能指导施工，扣 12~15 分 基坑深度超过 5m 无专项支护设计，扣 20 分 支护设计及方案未经上级审批，扣 15 分	10			
2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m 的基坑施工无临边防护措施，扣 10 分 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10			
3		坑壁支护	坑槽开挖设置安全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10 分 特殊支护的做法不符合设计方案，扣 5~8 分 支护设施已产生局部变形又未采取措施调整，扣 6 分	10			
4		排水措施	基坑施工未设置有效排水措施，扣 10 分 深基础施工采用坑外降水，无防止临近建筑危险沉降措施，扣 10 分	10			
5		坑边荷载	积土、料具堆放距槽边距离小于设计规定，扣 10 分 机械设备施工与槽边距离不符合要求，又无措施，扣 10 分	10			
小计				60			
6	一 般 项 目	上下通道	人员上下无专用通道，扣 10 分 设置的通道不符合要求，扣 6 分	10			
7		土方开挖	施工机械进场未经验收，扣 5 分 挖土机作业时，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内，扣 6 分 挖土机作业位置不牢、不安全，扣 10 分 司机无证作业，扣 10 分 未按规定程序挖土或超挖，扣 10 分	10			
8		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未按规定进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扣 10 分 未按规定对毗邻建筑物和重要管线和道路进行沉降观测，扣 10 分	10			
9		作业环境	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扣 10 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扣 10 分 光线不足未设置足够照明，扣 5 分 未对地下管网及周边建（构）筑物防护，扣 5 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模板支架检查评分表（十七）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保证项目	施工方案	模板工程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未根据混凝土输送方法制定有针对性安全措施，扣8分	10			
2		支撑系统	现浇混凝土模板的支撑系统无设计计算，扣6分 支撑系统不符合设计要求，扣10分	10			
3		立柱稳定	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要求，扣6分 立柱底部无垫板或用砖垫高，扣6分 不按规定设置纵横向支撑，扣4分 立柱间距不符合规定，扣10分	10			
4		施工荷载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扣10分 模板上堆料不均匀，扣5分	10			
5		模板存放	大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扣5分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等不符合安全要求，扣5分	10			
6		支拆模板	2m以上高处作业无可靠立足点，扣8分 拆除区域未设置警戒线且无监护人，扣5分 留有未拆除的悬空模板，扣4分	10			
小计				60			
7	一般项目	模板验收	模板拆除前未经拆模申请批准，扣5分 模板工程无验收手续，扣6分 验收单无量化验收内容，扣4分 支拆模板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扣5分	10			
8		混凝土强度	模板拆除前无混凝土强度报告，扣5分 混凝土强度未达规定提前拆模，扣8分	10			
9		运输道路	在模板上运输混凝土无走道垫板，扣7分 走道垫板不稳不牢，扣3分	10			
10		作业环境	作业面孔洞及临边无防护措施，扣10分 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扣10分	10			
小计				40			
合计				100			

## 高处作业检查评分表（十八）

序号	检查项目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1	安全帽	施工现场人员未佩戴安全帽，每人扣 5 分 未按标准佩戴安全帽，每人扣 2 分 安全帽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每顶扣 5 分	10			
2	安全网	在建工程外脚手架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或网间连接不严，扣 2~10 分 安全网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的要求，扣 10 分	10			
3	安全带	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系挂安全带，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系挂不符合要求，每人扣 5 分 安全带质量不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扣 10 分	10			
4	临边防护	工作面边沿无临边防护，扣 10 分 临边防护设施的构造、强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化，扣 3 分	10			
5	洞口防护	在建工程的孔、洞未采取防护措施，每处扣 5 分 防护措施、设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每处扣 3 分 防护设施未形成定型化、工具式，扣 3 分 电梯井内未按每隔两层不大于 10m 设置安全平网，扣 5 分	10			
6	通道口防护	未搭设防护棚或防护不严、不牢固，扣 5~10 分 防护棚两侧未进行封闭，扣 4 分 防护棚宽度小于通道口宽度，扣 4 分 防护棚长度不符合要求，扣 4 分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m，防护棚顶未采用双层防护，扣 4 分 防护棚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10			
7	攀登作业	移动式梯子的梯脚底部垫高使用，扣 3 分 折梯未使用可靠拉撑装置，扣 5 分 梯子的材质或制作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8	悬空作业	悬空作业处未设置防护栏杆或其他可靠的安全设施，扣 5~10 分 悬空作业所用的索具、吊具等未经验收，扣 5 分 悬空作业人员未系挂安全带或佩带工具袋，扣 2~10 分	10			
9	移动式操作平台	操作平台未按规定进行设计计算，扣 8 分 移动式操作平台，轮子与平台的连接不牢固可靠或立柱底端距离地面超过 80 mm，扣 5 分 操作平台的组装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扣 10 分 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扣 5 分 操作平台四周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或未设置登高扶梯，扣 10 分 操作平台的材质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10			
10	悬挑式物料钢平台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经设计计算，扣 10 分 悬挑式钢平台的下部支撑系统或上部拉结点，未设置在建筑物结构上，扣 10 分 斜拉杆或钢丝绳未按要求在平台两侧各设置两道，扣 10 分 钢平台未按要求设置固定的防护栏杆或挡脚板，扣 3~10 分 钢平台台面铺板不严或钢平台与建筑结构之间铺板不严，扣 5 分 未在平台明显处设置荷载限定标牌，扣 5 分	10			
合计			100			

## 二、文明施工管理检评汇总表

承建单位						施工许可证 编 号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检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专家评分及点评											
总计得分 100分	现场 围挡 10分	封闭 管理 10分	施工 现场 10分	材料 堆放 10分	现场办 公住宿 10分	现场 防火 10分	治安综 合治理 8分	施工现 场标牌 8分	生活 设施 8分	交通 疏解 8分	社区 服务 8分
工程亮点：											
改进意见：											
组长签名：											
组员： 签名：											
年 月 日											

##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一）

序号	扣 分 标 准		标准 分数	自评 分数	扣减 分数	实得 分数
1	现场 围挡	在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2.5m 的围挡，扣 1-10 分 一般路段的工地周围未设置高于 1.8m 的围挡，扣 1-10 分 围挡材料不坚固、不稳定、不整洁、不美观，扣 5-7 分 围挡没有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的，扣 3-5 分	10			
2	封闭 管理	施工现场进出口无大门，扣 3 分 无门卫室、无设置门卫、无门卫制度，扣 3 分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不佩戴工作卡，扣 3 分 门头未设置企业标志，扣 3 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扣 1-2 分 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 3 分	10			
3	施工 场地	未制定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方案，扣 10 分 施工现场及材料堆放地面未做硬化处理，扣 5 分 施工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 5 分 施工现场无防尘、防噪音措施，扣 1-5 分 无排水设施、排水不畅通，扣 1-4 分 无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 1-3 分 工地有积水，扣 2 分 工地未设置吸烟处、随意吸烟，扣 1-2 分 温暖季节无绿化布置，扣 1-2 分	10			
4	材料 堆放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堆放，扣 1-4 分 材料未按要求分类堆放整齐，未标明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扣 1-2 分 材料堆放未采取防火、防锈蚀、防雨等措施，扣 1-3 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 1-3 分 建筑垃圾及废弃物没有集中堆放或及时清理，扣 1-3 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分类存放，未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扣 1-4 分	10			
5	现场 办公、 住宿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生活区未采取隔离措施，扣 6 分 宿舍、办公用防火等级不符合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扣 10 分 在施工程、伙房、库房兼作住宿，扣 10 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 4 分 宿舍未设置床铺、床铺超过两层或通道宽度小于 0.9m，扣 2-6 分 宿舍人均面积或人员数量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 分 宿舍用电乱拉乱接，扣 2-5 分 宿舍无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扣 1-3 分 无床铺、生活用品放置不整齐，扣 1-2 分 宿舍及周围环境不卫生、不安全，扣 1-3 分 现场无饮用水或茶水桶直接置地、未上锁内部有水垢，扣 1~3 分 无冲洗设备扣 5 分、有明显异味、污垢、蝇蛆，扣 1~5 分 粪便满溢或直接排入雨水管道，扣 10 分	10			

## 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表二)

序号	扣分标准	应得分数	自评分数	扣减分数	实得分数
6	现场 防火 无消防措施、制度或无灭火器材的，扣 10 分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和作业场所的防火设计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0 分 施工现场消防通道、消防水源的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5-10 分 施工现场灭火器材布局、设置不合理或灭火器材失效，扣 5 分 无动火审批手续和动火监护的，扣 5 分 消防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扣 2-5 分	10			
7	治安 综合 治理 生活区未给工人设置学习和活动场所，扣 4 分 未建立治安保卫制度、责任未分解到人，扣 3-5 分 施工现场未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扣 3-5 分	8			
8	施工 现场 标牌 大门口处挂的七牌二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2 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 3 分 无设置安全标语，扣 3 分 无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等，扣 2-4 分	8			
9	生活 设施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 5 分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的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6 分 食堂未办理卫生许可证或办理炊事人员健康证，扣 5 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存放间通风条件不良，扣 2-4 分 食堂未配备排风、冷藏、消毒、防暑、防蚊蝇等设施，扣 4 分 厕所内的设施数量和布局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5 分 厕所卫生未达到规定要求，扣 4 分 不能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 5 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能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 4 分 生活垃圾未装容器或未及时处理，扣 3-5 分	8			
10	交通 疏解 无交通疏解、警示标志设置方案，扣 8 分 方案未经审批，未办理占道施工手续，扣 8 分 未按方案实施，扣 3-5 分 严重影响人流车流时未及时调整方案，扣 3-5 分	8			
11	社区 服务 无应急的医药箱和药品，扣 5 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扣 4 分 无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扣 5 分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 8 分 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及各类废弃物，扣 5 分 未建立施工不扰民措施，扣 5 分	8			
合计		100			

注：七牌二图是指【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无重大事故）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重大危险源公示牌、施工现场总平面图、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图】

项目经理：

(单位公章)

日期：

## 附件 3

## 中山市市政行业协会

##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

申报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监理、建设（或代建）等单位现场管理人员			
职位岗位	姓 名	技术职称等级及编号	岗位证编号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检员			
资料员			
劳务员			
机械员			
材料员			
测量员			
专业监理			
监理员			
建设(或代建) 单位工程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名、盖注册章）：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或代建）单位审核意见（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件 3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一览表是复评时填报

附件 4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

市政监-27-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致：_____（监理单位） 经考察，我方认为拟选择的_____（分包单位）具有承担下列工程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可以保证本工程项目按合同的规定进行施工。分包后，我方仍承担总包单位的全部责任。请予以审查和批准。 附件：1. 分包单位资质材料； 2. 分包单位业绩材料； 3. 总分包管理架构及资质情况（含专职管理、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件）			
分包工程名称（部位）	工程数量	拟分包工合同额（万元）	分包工程量占总工程量比例（%）
合计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经理： 日 期：年 月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 期：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年 月 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表： 日 期：年 月 日



